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亚制程（00238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存兵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如鲲	联系电话：021-60453987

####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审阅了新亚制程历次公开披露的信息，督促并指导新亚制程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公司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并规范运行。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后，2017 年 7 月，新亚制程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与保荐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 （2）本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了 2 次现场核查，了解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情况和具体使用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2019年2月26日至27日,保荐代表人对新亚制程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经营业绩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出具了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并及时报送交易所。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1)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新亚制程增资收购控股股东控制的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素花岗玉”)的51%股权。因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江西金枫玉石有限公司产品与科素花岗玉相似,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承诺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通过转让江西金枫玉石有限公司股权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工商注销等方式彻底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p> <p>(2)截止2019年1月4日,新亚制程为控股子公司科素花岗玉提供财务资助6,916.61万元,由于公司对法规的理解不到位,该笔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手续。新亚制程于2019年1月14日和2019年1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了向科素花岗玉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学习、整改。</p> <p>除上述外,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需要发行人进行整改的问题。</p>
5.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3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关注事项的次数	1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关于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关于科素花岗玉评估增值,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本保荐机构经过核查,按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诉梁志敏、朱小清、多利工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以及多利工贸诉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上述纠纷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新力达集团已承诺通过无限期优先租赁土地和厂房给新亚制程使用解决新亚制程土地和厂房问题,并承担由

	于厂房搬迁所产生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进展公告。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9年2月27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民生证券培训小组在新亚制程会议室以现场授课、组织集中讨论与发送学习资料自学相结合等方式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相关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组织进行了讲解、讨论，针对公司2019年2月因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事前审议及信息披露而受到深交所自律监管的情况，结合相关规则进行了讲解。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问题	采取措施
1. 信息披露	新亚制程为控股子公司科素花岗玉提供财务资助，科素花岗玉其余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事前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敦促企业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加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管理和信息披露。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见事项1。	见事项1。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时，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许伟明、徐琦、张东娇、江西伟宸、沈培今、博启投资自新亚制程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新亚制程股份的情况及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新亚制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无减持新亚制程股份的计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许伟明、徐琦、张东娇、江西伟宸、沈培今、博启投资承诺参与认购的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所获配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4、许伟明、徐琦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其控股子公司名下位于惠州博罗县金杨工业区的土地和厂房无限期优先租赁给新亚制程使用并承担子公司由于厂房搬迁所产生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是	不适用
6、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按照不低于原交易价格受让公司所持有的富源科技全部股权。	是	不适用
7、新力达集团承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提前偿还欠款或提供其他足额担保物进行担保置换等方式免除科素花岗玉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承担的担保义务。	是	不适用
8、新力达集团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转让江西金枫玉石有限公司股权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工商注销等方式彻底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是	不适用
9、许伟明、徐琦关于科素花岗玉在业绩承诺期（2018 年-2020 年）内	是	不适用

<p>业绩的承诺：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比例高于 70%但低于 100%的，原股东按持有科素花岗玉股权的相对比例以股权方式补偿；完成比例低于 70%的，新亚制程有权单方通知科素花岗玉终止后续合作，并要求科素花岗玉原股东对公司本次增资的全部投资按照协议约定方式进行回购。</p>		
--	--	--

#### 四、 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杜存兵

王如鯤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日